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800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
承辦人：劉昌郎
電話：05-6931595#162
傳真：05-6935607
電子信箱：@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農字第112120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鄉規劃112年1期作可供農民曬花生場地一案，如說明，請貴村辦公處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112年6月27日麥鄉工字第1120009462號、第1120009463號、第1120009464號、第1120009465號及第1120009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已申請核准112年6月26日8時至112年7月31日17時道路路權如下：
 - (一)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福聖街上施厝寮段1348至1362地號北側農路。
 - (二)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施厝六街施厝寮段1532至1550地號北側農路。
 - (三)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施厝五街至興安路502巷區域排水西側防汛道路上施厝寮段1401至1871地號。
 - (四)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圳寮段249至259地號北側農路。
 - (五)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1084至1198地





號北側農路。

三、上述地點使用期間本所同意農民做為花生曬場使用。請農民使用時務必設立交通錐、檔桿或警示燈等相關安全警告措施，使用後清理場地恢復通行，以維往來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辦公處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本所農經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